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、信息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主任委员刘晓芸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

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